

桂林航天工业学院文件

桂航审〔2014〕2号

桂林航天工业学院经济责任审计联席会议制度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经济责任审计工作的领导，做好有关部门之间协调配合，进一步规范经济责任审计工作，根据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监察部、人事部、审计署《关于进一步做好经济责任审计工作的意见》（审办发〔2001〕7号）和教育部财务司《关于切实做好经济责任审计工作的通知》（教财〔2000〕21号）的精神，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经济责任审计联席会议的组成部门为党委组织部、纪检监察室、审计处、财务处，党委组织部为牵头部门。

第三条 联席会议由党委组织部负责召集。联席会议各部门指定一名干部担任联络员，承办有关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党委组织部。

第四条 联席会议的主要职责是：

提出学校开展经济责任审计工作的意见，研究制定经济责任审计工作制度、规定和政策措施；审议经济责任审计计划；交流和通报经济责任审计情况和审计结果运用情况；研究解决经济责任审计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

第五条 党委组织部的主要职责是：

1. 根据干部管理、监督工作的需要，于每年年末或干部调整

调动时提出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工作计划，确定经济责任审计对象和内容，提请校领导审批后向审计处送达委托书。

2. 介绍经济责任审计对象的有关情况。

3. 介绍上次经济责任审计结果的运用情况。

4. 对贯彻经济责任审计规定，开展经济责任审计工作，利用审计结果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5. 协调解决经济责任审计工作的困难和问题。

第六条 纪检监察室的主要职责是：

1. 按照廉政建设的要求，按年度将领导干部任期经济责任审计工作纳入从源头上预防和治理腐败的总体安排，根据信访、举报等情况，向联席会议提出对重点对象进行经济责任审计的建议。

2. 对阻挠、拒绝经济责任审计工作，出具伪证、毁灭、转移证据，隐瞒事实真相的行为进行查处，保障经济责任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

3. 及时查处审计中发现的违纪违法问题，反馈处理情况和处理结果。

第七条 审计处的主要职责是：

1. 根据联席会议审定的计划编制审计计划，根据党委组织部的委托制定审计实施方案。

2. 依法依规开展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

3. 审计结果报告征求被审计单位和个人意见后，提交委托部门。

4. 对利用审计结果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八条 财务处的主要职责是：

1. 及时将上级有关部门颁发的财经法规、政策通报联席会议成员。

2. 积极协助审计处开展审计工作，如实向审计处反映情况，提供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会计报表及其他与财务收支有关的资料、资产及证明材料。

第九条 经济责任审计联席会议实行例会制度，每半年召开一次，每次联席会议召开时间、议题由党委组织部提出。如有特殊情况，可随时召开。

第十条 联席会议成员要明确各自的职责，相互配合、互通情况、统一审议、统一认识，共同做好经济责任审计工作。

第十一条 本制度由经济责任审计联席会议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原《桂林航天工业学院经济责任审计联席会议制度》（桂航纪监审〔2013〕2号）同时废止。



发：各部门单位

桂林航天工业学院院长办公室

2014年7月17日印发